

舞钢市标准化厂房二区及过街天桥建设项目 (EPC 模式)

(施工标)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7
第三卷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四卷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舞钢市标准化厂房二区及过街天桥建设项目 (EPC 模式), 招标人为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 舞钢市标准化厂房二区及过街天桥建设项目 (EPC 模式)

2、项目编号: ZDJH-2023-0002

3、项目概况: (1)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标准化厂房二区 (舞钢市标准化厂房二区)。本项目位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内, 唐山路与经七路交口, 总用地面积 33334.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9425.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003.00 平方米 (包括单层重型厂房建筑面积 16182 平方米, 四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2821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422.00 平方米; 地上机动车位 210 辆, 非机动车位 48 辆。

(2) 中心路东进高架桥项目 (过街天桥), 舞钢中心路东进桥梁全长 156.28m, 桥宽 23m, 桥梁面积 3594.44 m²。跨径布置为 20m+110m+20m, 其中主跨采用 110m 下乘式钢管混凝土拱结构, 主拱肋高约 21m, 两侧引桥为 20m 预制混凝土梁桥。主墩为承台桩基础板式墩, 桥台为桩柱式桥台。

4、招标范围:

一标段: 项目前期工作、勘察、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 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 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 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二标段: 标准化厂房二区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标段: 中心路东进高架桥项目 (过街天桥)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5、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第一标段	舞钢市标准化厂房二区及过街天桥建设项目 (EPC 模式) 施工标	勘察、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2 年	勘察、设计: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并通过招标人认可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施工: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具体开工日期及工程各完工节点要求以合同确定日期为准
第二标段	舞钢市标准化厂房二区及过街天桥建设项目 (EPC 模式) 监理二	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质量控制合格	具体开工日期及工程各完工节点要求以合同确定

	标			日期为准
第三标段	舞钢市标准化厂房二区及过街天桥建设项目 (EPC 模式) 监理三标	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具体开工日期及工程各完工节点要求以合同确定日期为准
备注:	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投报一个标段			

6、项目总投资额：约 1.7 亿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

8、建设地点：舞钢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资质要求：

①、勘察、设计资质要求：（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不更换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以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①由投标人与之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②并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注：企业注册地已开通网上社保查询功能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络查询打印件；企业注册地未开通网上社保查询功能的提供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个人明细证明或对账单）；

6、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企业 2019、2020、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8、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投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9、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效力；

（2）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招投标及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以合同为准；投标报名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报名即可，文件费和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及投标文件编制均有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10、本标段采用资格后审，未中标单位勘察、设计成果费用不补偿。

第二标段：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承诺在投标过程、项目监理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更换（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9、2020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前述本单位正式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由投标人与之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②并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注：企业注册地已开通网上社保查询功能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络查询打印件；企业注册地未开通网上社保查询功能的提供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个人明细证明或对账单）；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7、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投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

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8、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第三标段：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承诺在投标过程、项目监理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更换（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9、2020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前述本单位正式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由投标人与之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②并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注：企业注册地已开通网上社保查询功能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络查询打印件；企业注册地未开通网上社保查询功能的提供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个人明细证明或对账单）；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7、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投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8、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1 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1.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1.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工程交易”的相关说明。

1.4 售价：0 元/份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5.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



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项：

监督部门：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81005501971A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3619829658

地 址：舞钢市党群服务中心三楼 313 室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先生

电 话：18137497080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D 区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http://pt.wgggzy.net/Download>) 下载“舞钢市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指南——投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pt.wgggzy.net/>)。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3619829658 地址：舞钢市党群服务中心三楼 313 室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先生 电 话：18137497080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D 区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标准化厂房二区及过街天桥建设项目 (EPC 模式)
1.1.5	建设地点	舞钢市
1.1.6	工程概况	见招标公告“项目概况”
1.1.7	标段划分	3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前期工作、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2	工 期	勘察、设计周期： <u>30</u> 日历天； 施工工期： <u>2</u> 年。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并通过招标人认可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营业执照：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要求： 1 勘察、设计资质要求：（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不更换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财务状况：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企业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网站查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标投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联合体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招投标及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以合同为准;投标报名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报名即可,文件费和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及投标文件编制均有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施工技术人员、拟派设计负责人以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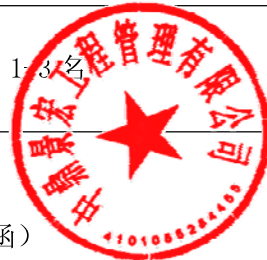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由投标人与之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②并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注：企业注册地已开通网上社保查询功能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络查询打印件；企业注册地未开通网上社保查询功能的提供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个人明细证明或对账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1.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可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实施前，须经发包方同意认可。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分包项目所需要的资质，须经发包方同意认可。
1.12	偏离	■允许 允许，只允许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小写：100000 元 大写：拾万元整 1、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 <u>2023 年 6 月 20 日 23:59 时</u>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或成功开具电子保函。 2、保证金账户和缴纳方式：点击“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t.wgggzy.net)”上的“登录”按钮进入“舞钢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找到业务管理——费用管理，点击本项目跳转至缴费页面，点击投标保证金“缴费”按钮，选择支付方式（两种支付方式可以任选一种），提交订单，按系统提示进行后续操作和缴费。具体操作方式从“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栏目中进行查看。 特别提示： 1、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可以选择现金转账，也可以选择电子保函。 2、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在舞钢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时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缴纳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网银转账的投标企业开户行请选择“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咨询电话：0375-7281330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为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除有特别要求外，均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完成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的，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	不需提供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详见电子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勘察、设计费综合投标费率：70% 备注：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为基础计算。 2、施工费用综合投标费率：97.5% 成交金额=经评审的结算价*施工费用综合投标费率 备注：最终以经评审的结算价为计算基数。 本次投标的费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为计算依据，该费用向中标人收取。
10.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存入的工资保障金中先行支付： 1、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职工工资的； 2、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10.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0.6	合同实质性承诺 1 设计部分 1.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投报的设计期限完成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数量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1.2 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3 设计限额为本工程概算上限，具体额度以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概算为准，中标单位应在此限额内（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方确认为准）编制施工图。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应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概算限额内，当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除非发包人另要求增加施工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工程造价不得突破概算限额。 2 施工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2 施工内容以业主确定为准，中标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涉及设计内容应经发包人确认，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招标人有权取消或调整设计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应理解并遵守招标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施工内容的调整。 2.3 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4 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等造成的工期延误，中标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2.5 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6 中标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7 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8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9 工程计价 2.9.1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响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2.9.2 工程款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
10.7	其它要求	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过程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国家、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3、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遵守施工场地工作制度。中标人进场后，须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报名时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如果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在征得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同意后，需向招标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无故更换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连续缺岗 10 日以上时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5、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6、中标人须相关法规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企业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7、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8、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的地方及工农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并按前述约定结算。 10、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中标单位的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以上原因所形成之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误期损害赔偿：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款的 1%。
	注：	1、投标人应对上述“合同实质性要求”及“其他要求”中相关内容逐一作出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未按要求承诺的，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经核实，若投标人未如实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提请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 3、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审查。招标人或相关监督单位、建设行政监管部门发现投标人存在挂靠、借用资质等相关问题，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提请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取消合同。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202.110.93.78:8080/logi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招标文件费缴纳、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招标文件费使用支付宝进行网上支付操作，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本项目不收取） 3. 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pt.wgggzy.net），办事指南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pt.wgggzy.net）的登陆按钮进入舞钢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的操作，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pt.wgggzy.net）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下载。 6.技术服务电话： 温工（平台）18237501770 二、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1）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2）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3）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4）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10.注意事项： （1）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 CA 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2）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以使用“*.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电子版（光盘或 U 盘）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特别说明： 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说明		电子化招标投标报价中：系统默认的自定义唱标项“投标报价（%）”无法修改，投标人填写时此项填为勘察、设计费综合投标费率和施工费用综合投标费率之和，此项不作为投标评审和打分依据，特此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予以澄清。

1.10.3.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合法专业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并向招标人申报，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
- 2.1.3. 评标办法;
-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项目内容;
- 2.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不再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结算价

最终由财政评审中心审计的价格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以后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合同实质性承诺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总承包实施方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第 2.2.2 项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开标流程为：（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进行在线 CA 解密（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7）投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8）点击“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该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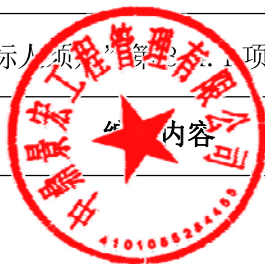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是唯一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网站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真实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之间（含 95%、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 (60 分)	设计技术部分 (15 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3 分） 设计方案须充分细致了解项目所在地情况，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目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工程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总体设计原则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编写的内容横向比较，并在 0-3 分之间打分。	0-3 分	
			2. 总体设计思路（3 分） 总体设计思路需在正确把握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定位的基础上，满足业主的实际功能需求至少应包括总体方案思路、方案设计流程、总体方案设计对策、总体设计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编写的内容横向比较并在 0-3 分之间打分。	0-3 分	
			3. 方案的切实可行性（3 分） 设计方案中体现的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可行；方案合理、可行、落地性强，能有效的指导和满足地方发展，可从设计材料供应充足性、施工工艺成熟度、环境影响评价、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横行比较并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0-3 分	

			4. 工程投资控制及保证措施（3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投资控制的内容、投资控制计划、本工程投资控制关键环节分析、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编写的内容横向比较并在0-3分之间打分	0-3分
			5. 服务承诺（3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各设计阶段制定有实际意义的服务承诺，至少应包含：配合业主完成报批、报建工作，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情况，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编写的内容横向比较并在0-3分之间打分。	0-3分
		施工技术部分 （45分）	(1)总体目标明确、准确、可行性高；	0-3分
			(2)项目管理体系和机构完整，组织协调措施有力；	0-5分
			(3)质量管理体系完整、保证措施有力；	0-5分
			(4)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有力；	0-5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整，保证措施有力；	0-5分
			(6)工程造价管理方案合理，措施有效；	0-5分
			(7)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合理，措施有效；	0-5分
			(8)建设方案可行；	0-5分
			(9)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建议合理；	0-5分
			(10)服务承诺内容可行。	0-2分
		各评标专家可根据投标人情况酌情打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2.3 (2)	投标 报价 (30 分)	勘察、设计费综合 投标费率 (10分)	投标人投报的勘察、设计费综合费率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分；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在10分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施工费用综合 投标费率 (20 分)	投标人投报的施工费综合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20 分；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费率 1 个百分点，在 20 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2.2.3 (3)	综合 部分 (10 分)	施工实力 (5 分)	1、投标人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厂房项目业绩得 2.5 分；具有一项 2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 (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0-5 分
		设计实力 (5 分)	1、设计团队中除设计负责人外，道桥、给排水、电气、绿化、结构、造价专业的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获得国家注册执业资格，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0-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投标文件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投标文件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参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 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方案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合同实质性承诺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勘察、设计费综合投标费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施工费用综合投标费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90 日历天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	勘察、设计费综合投标费率： 施工费用综合投标费率：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 施工：				
投标有效期					
工 期	勘察、设计： 施工：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明。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无法签章的，可分别盖章签字后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或图片）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合同实质性承诺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文件的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各方的。



2、近年来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4、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资料

